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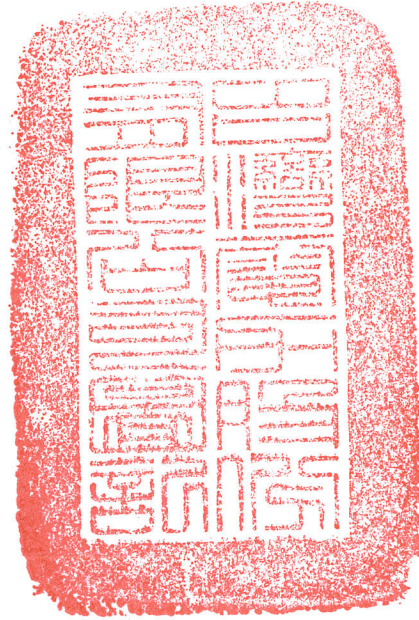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電配字第11000137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15日經授能字第110001323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旨述作業程序及逐點說明表(分如附件1、2)。
- 二、相關內容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首頁/規章條款-再生能源類項下瀏覽下載。

總經理 鍾炳利

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 相關作業程序

110.6.18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特定範圍：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線路併聯範圍。
- (二) 設置者：指自行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 (三) 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四)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
- (五) 租用者：指以承租或其他方式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
- (六) 輸配電業：指依電業法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七) 共用容量：指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承諾額外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及保留自用之數額。
- (八) 輸配線路容量：指輸配電業容許其輸配線路引接傳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之最大可引接容量。
- (九) 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指輸配線路容量扣除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文件所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共用容量後剩餘數額。
- (十) 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租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之剩餘數額。
- (十一) 光電幹線：指可承載總裝置容量 1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之線路。

(十二) 光電分歧線：指最大可承載總裝置容量未達 10MW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線路。

三、太陽光電特定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予台電公司輸電網路。

四、共同升壓站之特高壓側應併接於 161kV 或 69kV 電力網，其高壓側電壓須為 22.8kV。

五、租用者應依下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併接至共同升壓站拱位、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

(一) 10MW 以上，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幹（專）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升壓站高壓側拱位。

(二) 未達 10MW，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專（分歧）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或其他租用者自建之光電專線或設置者與租用者雙方自行協議。

六、共用容量以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承諾共同升壓站建置容量及承諾完工時程為依據，台電公司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

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於 30 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台電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逾期不予保留共用容量。

前項函文內容須包含「電業籌設許可取得日期」、「承諾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及預定完工加入系統時程」、「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及說明「本人(公司)經審閱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3 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請惠予保留共同升壓站容量」等文字，並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

「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八、前述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每 kW 計收新臺幣 500 元。

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保證金或保證品之收取、管理、退還及扣收等作業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

九、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本作業程序第六點承諾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所收取之保證金或保證品不予退還。

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本作業程序第六點承諾期限後 12 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台電公司將收回共用容量，且本案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

十、保證金或保證品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保證金或保證品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有分段或部分竣工情形者，得按完成變壓器容量比例分次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不得要求分次發還。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分次發還。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

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

十一、共同容量申請及審查、分配機制如下：

(一) 設置者依作業要點申請保留自用之容量優先分配。

(二) 扣除前項所剩餘容量分配順序以向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順序為依據。

(三) 已事先取得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則可指定共同升壓站。

(四) 尚未取得任何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得分配予鄰近尚有剩餘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

十二、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審查作業費、審查意見書期限及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比照配電級太陽光電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

十三、共用容量分配後，如有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列情形，則台電公司將收回該共用容量重新分配。

十四、每一申請案分配後，台電公司原則同時函知設置者與租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

十五、租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其併網技術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惟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無須施作電壓變電動率檢討。

十六、光電幹線高壓電纜須採用 25KV 級 500MCM 之交連 PE 電纜，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須採用 25KV 級

477MCMAAC 之交連 PE 風雨線，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

十七、光電分歧線高壓電纜須採用 25KV 級#1AWG 之交連 PE 電纜，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須採用 25KV 級#2 ACSR 之交連 PE 風雨線，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

十八、設置者與租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其選用原則如下：

(一)地下線路：

1. 電流 30A 以下，以 NX 限流熔絲 40A 保護。
2. 電流 31~49A，以電力保險絲 65E 保護。
3. 電流 50~100A，以電力保險絲 125E 保護。
4. 負載電流 100A 以上，則以亭置式開關作為隔離開關，並由共同升壓站斷路器保護。

(二)架空線路：

電流	保護設備
12A 以下	熔絲鏈開關 FC25T
13A~20A	熔絲鏈開關 FC40T
21A~49A	熔絲鏈開關 FC65T
超過 50A 以上者	負載啟斷開關

註 1. 負載電流以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準。

註 2. 責任分界點若採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個案檢討。

十九、設置者與租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由台電公司獨立設置電表，用以個別計量躉售電力及線路損失。

二十、設置者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台電公司。

租用者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需回傳資料者，仍應依第一項傳送方式原則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台電公司。

二十一、設置者應負責共同升壓站之營運，相關之責任歸屬可參照「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1、2)明載於與租用者簽訂之契約內，俾利釐清。

二十二、有關案場併網系統後，若須加裝矯正、改善措施(如過載保護、無效功率補償、抑制故障電流)等，須由設置者負責設置(設計、安裝及維護等)，費用由設置者負責。

二十三、本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實施。

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前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訂升壓站設置者及租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得物範圍及內容：

- (一) 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_____MVA、一次側電壓345kV161kV69kV/二次側電壓23kV)、161kV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 (二) 甲方光電幹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三) 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四) 甲方與乙方任分界點保護設備。

第二條 併接容量及限制：

- (一) 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
- (二) 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
- (三) 乙方併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

第三條 併接權利有效期間(租期)：

乙方併接權利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台電公司核發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全數併聯試運轉完成函日，屆滿時，契約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

第四條 線路費用繳納：

乙方發電設備利用甲方建置之光電幹線及分歧線計_____公里，應於發電設備併聯前一次性繳納_____元，並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進行轉匯(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第五條 應併聯期程

甲方屬既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6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

甲方屬新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18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

註：(上述期程可參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期程，由甲乙雙方合意訂定調整。)

第六條 保證金：

(一)按每1MW 容量{1,250,000度(預估年發電量)*簽約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2年}之10%計算(計至元為止)。

(二)乙方應在簽約次日起5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三)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100%金額。

(四)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五)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七條 違約金：

(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併聯發電，甲方按日於保證金扣抵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

$$(Ca-Cc)*E*R$$

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Cc：乙方實際併聯容量。E：每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3,425度(年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

R：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二)甲方未能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提供乙方併聯，應按

日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

$$Ca * E * R$$

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

E：每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3,425度(年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

R：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三) 甲方倘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得依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 1、逾期未滿15日者，照欠額加收2%。
- 2、逾期繳納在15日(含)以上，未滿30日者，照欠額加收5%。
- 3、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45日者，照欠額加收10%。
- 4、逾期繳納在45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 5、逾期繳納超過45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15日(含)增加5%，但最多以100%為限。

(四) 乙方倘於併聯試運轉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向甲方提出解約要求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度 / 365日) * 簽約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五) 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八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度 / 365日) * 簽約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

- (一) 自乙方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未於六個月內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
- (二) 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天內仍未進行補足。
- (三) 乙方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經主管機

關註銷或廢止者。

(四)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

(五) 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15天內仍不為支付。

(六)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八)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

第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和議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 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

(一)

(二)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後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訂升壓站設置者及租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得物範圍及內容：

- (一) 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_____MVA、一次側電壓345kV161kV69kV/二次側電壓23kV)、161kV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 (二) 甲方光電幹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三) 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四) 甲方與乙方任分界點保護設備。

第二條 併接容量及限制：

- (一) 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
- (二) 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
- (三) 乙方併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

第三條 併接權利有效期間(租期)：

乙方併接權利有效期間自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完成函紀載之完成併聯日起算20年，屆滿時，併接權利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併接權利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約，併接權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併接權利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併接權利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併接權利期滿時，主動會同甲方解聯發電設備，如逾期未主動解聯發電設備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

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451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

第四條 併接租金及線路費用繳納：

- (一) 每期以1個月收取，租金計算方式為首次併聯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當期發電度數。
- (二) 除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104度時，以104度計。
- (三) 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87度時，以87度計。
- (四) 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 (五) 乙方須配合每期收到台電公司通知電能躉售金額後七天內完成請款，並於收到售電費款項撥付當日，須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或委託台電公司進行轉匯(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第五條 保證金：

- (一) 按每1MW 容量{1,250,000度(預估年發電量)*首次併聯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2年}之10%計算(計至元為止)。
- (二) 乙方應在首次併聯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
- (四) 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 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條 違約金：

- (一) 乙方逾期繳納併接租金時，甲方得依下列標準於保證金扣抵，另倘甲方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亦比照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 1、逾期未滿15日者，照欠額加收2%。
 - 2、逾期繳納在15日(含)以上，未滿30日者，照欠額加收5%。
 - 3、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45日者，照欠額加收10%。
 - 4、逾期繳納在45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5、逾期繳納超過45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15日(含)增加5%，但最多以100%為限。

(二) 乙方於營運期內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提出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文件起算終止併接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併接權利屆滿日-契約終止日)*10\%*\}$ (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三) 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九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併接權利屆滿日-契約終止日)*10\%*\}$ (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

第七條 設備營運及責任歸屬：

(一) 升壓站內設備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

(二) 乙方發電設備與甲方之設備銜接處為_____ (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並由乙方負責施工及維護；分界點以上設備其產權屬甲方，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

(三) 如因甲方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四) 甲方定檢排程應於定檢1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停電，定檢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訂定，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繳交第四條以外之費用。

(五) 甲方相關設備故障時(含不可抗力)，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損失，後續由甲方進行修復，修復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雙方協議之。

(六) 發生事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一次側設備(含MT、BUS及CB)：應以相關保護設備作動紀錄為依據，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共同判定並釐清責任歸屬，或委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之。

(2) 二次側設備(含MCB、BUS及CB)：事故責任歸屬參照一次側原則判定之，惟各迴路CB跳脫，應由該拱位共用者自行釐清原因並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後主動通知升壓站設置者進行復電。

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

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一) 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天內仍未進行補足。
- (二) 乙方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
- (四) 乙方遲付共用升壓站租金超過30天，且經甲方催告，於15天內仍不為支付。
- (五) 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15天內仍不為支付。
- (六)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 (八)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

第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和議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租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

- (一)
- (二)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

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p>一、本作業程序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訂定。</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p>
<p>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特定範圍：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線路併聯範圍。</p> <p>(二)設置者：指自行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p> <p>(三)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四)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p> <p>(五)租用者：指以承租或其他方式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p> <p>(六)輸配電業：指依電業法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p> <p>(七)共用容量：指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承諾額外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及保留自用之數額。</p> <p>(八)輸配線路容量：指輸配電業容許其輸配線路引接傳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之最大可引接容量。</p> <p>(九)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指輸配線路容量扣除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文件所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共用容量後剩餘數額。</p> <p>(十)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租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之剩餘數額。</p>	<p>一、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p> <p>二、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之升壓站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變電站之一種。</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太陽光電業者，包含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中，自用發電設備，係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四、第五款及第七款所稱其他方式，包含借用、交換或一切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在內。</p>

<p>(十一) 光電幹線：指可承載總裝置容量 1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線路。</p> <p>(十二) 光電分歧線：指最大可承載總裝置容量未達 10MW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線路。</p>	
<p>三、太陽光電特定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予台電公司輸電網路。</p>	<p>台電公司報部備查並公告太陽光電特定範圍應併聯至台電公司輸電網路。</p>
<p>四、共同升壓站之特高壓側應併接於 161kV 或 69kV 電力網，其高壓側電壓須為 22.8kV。</p>	<p>明確訂定特高壓側與高壓側電壓層級與台電公司常用電壓一致，以提升共通性。</p>
<p>五、租用者應依下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併接至共同升壓站拱位、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p> <p>(一) 10MW 以上，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幹(專)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升壓站高壓側拱位。</p> <p>(二) 未達 10MW，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專(分歧)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或其他租用者自建之光電專線或設置者與租用者雙方自行協議。</p>	<p>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明定一定規模數額。</p>
<p>六、共用容量以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承諾共同升壓站建置容量及承諾完工時程為依據，台電公司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p>	<p>針對業者提出共用容量，台電公司應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p>
<p>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於 30 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台電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逾期不予保留共用容量。</p> <p>前項函文內容須包含「電業籌設許可取得日期」、「承諾共同升壓站共</p>	<p>一、依據作業要點第七點保證金收取方式第一項及明訂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須於 30 個日曆天內函文向台電公司區營業處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p> <p>二、第二項明訂函文內容所須文件。</p> <p>三、第三項「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p>

<p>用容量及預定完工加入系統時程」、「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及說明「本人(公司)經審閱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3 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請惠予保留共同升壓站容量」等文字，並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p> <p>「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不得抵觸經濟部作業點規範。</p>
<p>八、前述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每 kW 計收新臺幣 500 元。</p> <p>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p> <p>保證金或保證品之收取、管理、退還及扣收等作業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p>	<p>一、第一項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金額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內容物。</p> <p>三、第三項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相關規範所辦理依據。</p>
<p>九、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本作業程序第六點承諾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所收取之保證金或保證品不予退還。</p> <p>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本作業程序第六點承諾期限後 12 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台電公司將收回共用容量，且本案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p>	<p>訂定台電公司收回共用容量之條件及懲處。</p>
<p>十、保證金或保證品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保證金或保證品之發還，依下列原</p>	<p>一、第一項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返還設置者條件。</p> <p>二、第二項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之返還處理原則。</p>

<p>則處理：</p> <p>(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有分段或部分竣工情形者，得按完成變壓器容量比例分次發還。</p> <p>(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不得要求分次發還。</p> <p>(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分次發還。</p> <p>(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p> <p>(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p>	
<p>十一、共同容量申請及審查、分配機制如下：</p> <p>(一)設置者依作業要點申請保留自用之容量優先分配。</p> <p>(二)扣除前項所剩餘容量分配順序以向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順序為依據。</p> <p>(三)已事先取得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則可指定共同升壓站。</p> <p>(四)尚未取得任何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得分配予鄰近尚有剩餘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p>	<p>依據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台電公司分配共用容量機制及順序。</p>
<p>十二、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審查作業費、審查意見</p>	<p>依據作業要點第八點述明共同升壓站申請方式及相關文件等同配電級太陽光電</p>

<p>書期限及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比照配電級太陽光電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p>	<p>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p>
<p>十三、共用容量分配後，如有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列情形，則台電公司將收回該共用容量重新分配。</p>	<p>依據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台電公司可收回共用容量重新分配。</p>
<p>十四、每一申請案分配後，台電公司原則同時函知設置者與租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p>	<p>依據作業要點第八點，為使資訊公開化，台電公司將於每一案分配後函知設置者與租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p>
<p>十五、租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其併網技術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惟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無須施作電壓變電動率檢討。</p>	<p>訂定租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相關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p>
<p>十六、光電幹線高壓電纜須採用 25KV 級 500MCM 之交連 PE 電纜，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須採用 25KV 級 477MCMAAC 之交連 PE 風雨線，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訂定建置光電幹線使用線徑及參考標準。</p>
<p>十七、光電分歧線高壓電纜須採用 25KV 級#1AWG 之交連 PE 電纜，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須採用 25KV 級#2 ACSR 之交連 PE 風雨線，並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訂定建置光電分歧線使用線徑及參考標準。</p>

<p>十八、設置者與租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其選用原則如下：</p> <p>(一) 地下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流 30A 以下，以 NX 限流熔絲 40A 保護。 2. 電流 31~49A，以電力保險絲 65E 保護。 3. 電流 50~100A，以電力保險絲 125E 保護。 4. 負載電流 100A 以上，則以亭置式開關作為隔離開關，並由共同升壓站斷路器保護。 <p>(二) 架空線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862 798 1299"> <thead> <tr> <th>電流</th> <th>保護設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A 以下</td> <td>熔絲鏈開關 FC25T</td> </tr> <tr> <td>13A~20A</td> <td>熔絲鏈開關 FC40T</td> </tr> <tr> <td>21A~49A</td> <td>熔絲鏈開關 FC65T</td> </tr> <tr> <td>超過 50A 以上者</td> <td>負載啟斷開關</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負載電流以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準。</p> <p>註 2. 責任分界點若採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個案檢討。</p>	電流	保護設備	12A 以下	熔絲鏈開關 FC25T	13A~20A	熔絲鏈開關 FC40T	21A~49A	熔絲鏈開關 FC65T	超過 50A 以上者	負載啟斷開關	<p>訂定設置者與租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之標準。</p>
電流	保護設備										
12A 以下	熔絲鏈開關 FC25T										
13A~20A	熔絲鏈開關 FC40T										
21A~49A	熔絲鏈開關 FC65T										
超過 50A 以上者	負載啟斷開關										
<p>十九、設置者與租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由台電公司獨立設置電表，用以個別計量躉售電力及線路損失。</p>	<p>訂定設置者與租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台電公司設置獨立電表計量，以區分個別案場所發電度數。</p>										
<p>二十、設置者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台電公司。租用者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倘依「台</p>	<p>第一項訂定設置者須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台電公司。</p> <p>第二項訂定租用者仍須參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七條第八項「調度與通訊」一節。</p>										

<p>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需回傳資料者，仍應依第一項傳送方式原則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台電公司。</p>	
<p>二十一、設置者應負責共同升壓站之營運，相關之責任歸屬可參照「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1、2)明載於與租用者簽訂之契約內，俾利釐清。</p>	<p>依據作業要點第十點，為減少設置者與租用者爭議，台電公司擬訂「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予雙方使用。</p>
<p>二十二、有關案場併網系統後，若須加裝矯正、改善措施（如過載保護、無效功率補償、抑制故障電流）等，須由設置者負責設置（設計、安裝及維護等），費用由設置者負責。</p>	<p>訂定設置者須負起升壓站相關補償或矯正及維運責任。</p>
<p>二十三、本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實施起算日。</p>